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检质管函〔2015〕133号

关于开展2015年度能力验证计划暨启用

“能力验证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国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室的检验检测能力和质量保证水平，经研究决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在2015年将继续组织实施能力验证计划。所有能力验证计划按照ISO/IEC 17043《合格评定-能力验证通用要求》运作，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检院）组织并实施，包括组织报名、编制作业指导书、分发样品、回收和分析结果、完成并分发结果报告等相关具体工作。为做好今年的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项目

2015年组织能力验证项目21项，涉及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实验动物、药物安全评价等领域。

二、参加单位

从事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实验动物、药物安全评价等检测、检验、评价及研究工作的实验室。

三、报名工作

在中检院官网 www.nifdc.org.cn 的“检务公开”栏目点击“能力验证”，进入“能力验证服务平台”，注册成功后报名。2015年 PT 计划的详细信息已录入平台。

四、其他要求

1. PT 结果上报、相关问题咨询等工作均通过“能力验证服务平台”进行交流，以提高工作效率。

2. 各参加者应正确认识能力验证的目的和意义，独立完成能力验证计划检测项目，将其作为常规质量保证手段，客观真实反映检验能力和水平，确保计划取得实效。对弄虚作假的机构，一经查实，将在行业会议上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各参加者应充分利用能力验证结果，发现和改进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检验能力。

中检院 PT 项目协调人

联系人：刘雅丹 010-67095192

毛 歆 010-67095787

传 真：010-67019474

网络技术支持：刘斌 13764515595

夏威 13585829976

特此通知。

附件： 2015 年度食品药品能力验证计划目录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15 年 4 月 2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